

本基金釋出中華票券持股，係考量原先參與投資中華票券以健全我國短期票券金融交易市場之政策目標業已達成，乃依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釋出持股，冀能以釋股所得另行投資，協助企業升級，加速國內產業發展。本次釋股係早於去（94）年 12 月開始作業，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及考量市場行情，決定以最公開、公正、公平之盤後競價拍賣方式釋出持股，完全符合本基金既定之釋股原則及規劃，當時並未預期會有內閣改組，自亦無所謂『閃電拍賣』情事。

中華票券係屬上市公司，其釋股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基金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委由主辦券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拍賣獲准，並由證券交易所於實施拍賣 3 日前公告後，始於公開市場進行盤後拍賣，並非如報導所稱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以洽特定人辦理。至於「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係規範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已民營化事業之公股管理與處分，並不適用本釋股案。

中華票券下（第 10）屆董監事之選任，將於今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辦理。有關董監事席次之安排，本基金將秉持強化公司治理，並確保本基金與投資大眾權益及公共利益之原則，審慎規劃辦理。